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143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第二十六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1 日

一、重要讲话

1.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视频会晤

11 月 16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视频会晤。双方就事关中美关系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问题以及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 and 交流。在营商环境方面，习近平强调，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和鲜明标识。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的决心不会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

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的决心也不会变。我们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是要扩充国内市场，在更大范围、更大规模上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这必将给各国提供更大市场、创造更多机遇。

2.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11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会议指出，推进政务信息化是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十四五”时期，要面向更好满足企业需求和群众期盼，抓住推动政务信息共享、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效率等关键环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一**要**构建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体系，推动地方、部门各类政务专网向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实现应联尽联、信息共享。二**要**丰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推广电子合同、签章等应用，在社保、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更便捷公共服务，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三**要**完善国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数据等基础信息库，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应用。四**要**推动政务数据按政务公开规则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优先推动企业登记和监管、卫生、教育、交通、气象等数据开放。健全制度，严格

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要**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机制，提升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装备等的协同监管能力。**六要**强化网络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分等级保护制度，增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系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3.李克强出席世界经济论坛全球企业家特别对话会

11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以视频方式出席世界经济论坛全球企业家特别对话会。在营商环境方面，李克强指出，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我们将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国际合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4.省委书记楼阳生调研对外开放工作

11月15日，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郑州海关、河南自贸试验区调研跨境电商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开放制度创新等，主持召开座谈会。楼阳生强调，要以规则制度创新提升开放能级，持续开展首创性、集成性、差异化改革创新，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2.0版。要以更高目标、更大力度，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持续招大引强、招新引精，着力引进牵引性项目、代表性企业，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强化要素服务支持，以招商引资调结构、转方式，不断提升利用外资的水平和质效。

二、重要政策

1.《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1》出版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全面梳理总结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情况，组织编写并公开出版《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1》。

《报告》有三方面特点。一是在继承中创新。作为系列报告的第二部，在首部报告基础上系统介绍了 2018 年以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发展脉络，以及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从探索建立、优化完善、到全面推开的发展历程，向社会多角度、全链条展示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方案和路线图。同时，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深入浅出、讲深讲透参评城市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二是在创新中发展。重点以“解剖麻雀”的形式讲解各地开展的原创性、差异性探索。集中展示标杆城市开展的实践探索和务实举措，梳理总结进步较快城市用好评价成果、狠抓督促落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的具体做法。三是由点及面突破。专设“改革集萃——新区实践篇”，系统介绍参评国家级新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和创新举措，供各地学习借鉴。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此次通报表扬的典型经验做法共 48 项，涉及国务院实地督查的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典型经验 8 项，分别是天津市优化不动产登记服

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山西省推动社会保险数据共享提升缴费便利度，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组织“三落实”专项行动促进振兴发展提速增效，江西省搭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规范透明高效服务，山东省烟台市构建一体化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深化制度集成创新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样板间”，重庆市开发“渝快办”平台优化市民政务服务体验，贵州省大力推进“跨省通办”解决群众异地办事难问题。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布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安排，经自愿申报和组织评审，确定天津市滨海新区等 34 个地区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我省漯河市、南阳市入选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三、营商大事件

1.国新办举行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11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有关工作情况。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局局长卢向东表示，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明确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试点工作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紧扣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对接国际通行规则，着力破除阻碍市场投资兴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意见》提出的改革试点举措主要包括：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等。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四方面举措推进中国营商环境评价

1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的实践充分表明，科学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既是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有效评估检验，也是激发改革活力、挖掘改革潜力、增强改革动力的有力之举。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以下四方面，推进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一是以查缺补漏推动落实。营商环境评价不是“奖牌榜”而是“助推器”，参与营商环境评价，是各地区对自身营商环境的一次再检视、再反思。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动各参评城市主动结合评

价发现的短板不足，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加快补齐短板，切实解决企业关心、群众关注的相关政策难点、执行堵点、监管盲点、体制痛点。二是以**制度创新固化成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是提炼经验做法、巩固改革成果的有利契机。下一步，将更加注重总结提炼参评城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策落实方面的成熟经验做法，推动将更多改革成果上升为制度措施。同时，推动参评城市更加关注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下大力气解决一批长期困扰企业和群众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出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持续贡献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三是以**参评城市带动全局**。营商环境评价的目的是鼓励参评城市主动探索、形成经验，进而带动全省、全国所有城市竞相优化营商环境。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动参评城市间加强互学互鉴，复制推广标杆城市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同时充分发挥好参评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所在区域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四是以**开放高地引领改革**。国家级新区作为各地重要的综合功能平台，承担着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是所在省（市、区）经济发展的风向标，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天然的政策高地优势。下一步，将推动参评国家级新区更好发挥开放高地的排头兵、先行者、示范区作用，激发“鲶鱼效应”，主动挖掘改革亮点，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为推动全国层面向纵深推进改革积累经验。

3.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96 次主任会议召开

11 月 15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96 次主任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专项规划》通过专家组论证

11 月 15 日至 17 日，省发展改革委邀请郑州大学、省委党校、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卫华集团等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专项规划》进行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规划》符合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河南发展实际，同意通过论证。《规划》即将出台实施，对于加强“信用河南”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地市动态

1.郑州市：召开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分析工作推进会

郑州市召开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分析工作推进会，听取省评价郑州市整体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全面梳理各项指标存在的薄弱环节，找准整改方向，充分整合资源，强力攻坚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构建有利于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朝着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

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一流营商环境目标扎实迈进。

2.濮阳市：推行企业开办全免费服务新模式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营商环境办率先推行为企业开办服务新模式，申请人当天就可以免费领取包括营业执照、4枚公章、税务 UKey，银行开户账号、社保账号、医保账号、公积金账号，以及“服务企业政策包”等在内的企业开办“大礼包”，大幅降低了企业开办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截至 9 月底，已有 1460 户企业享受到了“大礼包”这一政策红利，全市市场主体增加到 27.89 万户、新增企业 2250 户，同比分别增长 12.53%、29.08%。

3.驻马店市：取消 256 项市级证明事项

驻马店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驻马店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对纳入取消清单的 256 项市级证明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对纳入告知承诺制清单的 84 项市级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五、县域亮点

1.长垣市：行政审批做“减法”，市场准入提速增效

长垣市市场监管局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将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公积金办理、医疗保障、

社会保障、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银行开户等涉企业务在专区实现“一网申报、一站式受理、一口出证，真正达到一个流程、一个环节、1天办结”。今年以来，全市新增企业4167户、个体工商户550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2户。

2.鹤壁市浚县：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

浚县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近年来，浚县共开通城乡公交线路45条，线路总里程1564公里，全县438个建制村客车通达率100%；累计建设改造8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整合全县各建制村的村邮站、农资服务社等服务站点，构建了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3.洛阳市偃师区：“四调对接”化解劳资纠纷

偃师区司法局创新“四调对接”工作新模式，即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搭建“援调对接”维权平台，通过“裁调对接”纾解劳资争议纠纷，采取“诉调对接”化解劳资纠纷疑难杂症。工作模式实施一年来，全区共建立“访调对接”办公室14个，化解劳资纠纷案件300件以上，办理法律援助仲裁46件，调解结案146件。

六、他山之石

1.上海市：发布《上海营商环境蓝皮书(2020-2021)》

近日，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与上海市人大财经委、上

海市发改委联合举办了上海营商环境优化研讨会，并现场发布《上海营商环境蓝皮书(2020-2021)》。《蓝皮书》是上海营商环境研究中心(智库)年度重要成果之一，正文包含上海营商环境总报告、上海营商环境区县篇、热点专题篇和案例研究篇四个部分，旨在完整展示 2020-2021 年上海营商环境的实践探索、改革创新、政策经验状况；附录收录了上海营商环境改革涉及的系列政策。

2.天津市高院印发《天津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化操作指引》

《指引》结合“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评价指标对应的信息化保障内容，集中展示各信息系统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和操作方法，为社会公众和办案法官提供专业化应用引导。《指引》通过详细介绍电子送达、调解人员管理、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对接等在线诉讼和司法公开系统功能和操作说明，并结合已发布的《在线诉讼信息化操作指引》，通过推广全流程在线诉讼和全方位司法公开，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高效便捷司法服务的体验感。

3.山西省：启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山西省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重点抽查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 13 项内容，全面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和清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4.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和工程建设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按照前置一批、关联一批、简化一批和后置一批的要求，对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中心提供）